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李芷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408

傳真：(02)89651058

電子信箱：AH7251@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外字第1051571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復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建議調整我國外勞聘僱及管理相關規定與作業回復意見表，請貴公司依說明二及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6月30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勞動部105年8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09653號函辦理。
- 二、本局於105年6月30日召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座談會中，提案討論有關來源國採行籍制本國雇主之措施，請惠予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函復本局，俾利彙整予勞動部與來源國進行協商。
- 三、另有關收取外國人體檢費用一案，應以實際為外籍勞工實施健康檢查之醫院開立收據上載明金額向外國人覈實收取，不得包含健康檢查以外之其他費用，如交通費或行政費等，以避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
- 四、檢附勞動部「建議調整我國外勞聘僱及管理相關規定與作業回復意見表」1份。

正本：

副本：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局長 謝政達



建議調整我國外勞聘僱及管理相關規定與作業回復意見表

建議事項	本部回復意見
一、建議大部召開與財政部及內政部協商會議，建立離境外勞須辦理完稅方可出境之機制。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明定對聘僱第 2 類外國人，因聘僱關係終止，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真意，並驗證之。爰提前解約之驗證程序，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遣返，與外籍勞工返國是否完稅有別。 2. 況目前離境外籍勞工大多屬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滿者，僅規範辦理提前解約之外籍勞工，應於地方政府辦理驗證程序時，出示完稅證明文件，亦無法確保所有外籍勞工返國皆已完稅。 3. 又稅法之擬定、稽徵業務規劃之主管機關屬財政部賦稅署業管，建立在臺工作外國人返國完稅機制，仍宜由財政部統籌規劃，本部亦將配合協助辦理。
二、建議修正或訂定相關法規加重自首之（後又發生）行蹤不明外勞之有效罰則，並縮減限期出境之期間，以達嚇阻外勞失聯之功效。	1. 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外國人行蹤不明且非法從事工作，應廢止其聘僱許可及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即令其出境，嗣後不得再至中華民國從事工作。 2. 外勞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發生行蹤不明情事，經雇主通報後，本部即廢止外勞之聘僱許可並於外勞申審業務系統註記管制尋獲後不得再入國工作。外勞倘於自首後又再次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係屬外勞未依與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切結事項辦理，故應由移民署研議是否對此類外勞訂定縮減限期出境等規定。 3. 倘外勞於再次行蹤不明期間有未經許可工作之情形，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查獲後得依本法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勞處以罰鍰，本部得依本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限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移民署得強制其出國。
三、近來印尼駐臺辦事處採行箝制本國雇主申請印勞之措施（如限時限額護照辦理程序），已嚴重影響雇主之權益，建議大部與印尼駐臺辦事處協商以解決上開相關問題。	1. 有關外勞來源國片面採取改變現狀措施，本部將持續透過雙邊勞工會議，要求各外勞來源國如欲採取任何新措施，須先行透過已建立之雙邊聯繫管道與本部協商，獲得共識始得採行，以確保國內雇主及外勞相關權益。 2. 有關反映來源國採行箝制本國雇主之措施，請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予本部，俾利與來源國進行協商。

四、請釋示外國人實際健檢費用係否可逕依外國人工資切結書所載金額收取或覈實收取，倘覈實收取之金額高於工資切結書所載金額，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1. 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情事。 2. 另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包含安排接受健康檢查。 3. 復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服務費包含接受外國人所需之交通費用。 4. 依上，仲介機構收取健康檢查費用，應以實際為外籍勞工實施健康檢查的醫院開立收據上載明金額向外國人覈實收取，不得包含健康檢查以外之其他費用，如交通費或行政費等。 5. 若仲介機構於每月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外，於健檢費用進而收取其他名目（如交通費）費用，已涉嫌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五、建議外勞失聯原因若經查證係屬不可歸責雇主，雇主可直接遞補外勞名額，不受管制。	有關建議外籍勞工失聯原因若經查證係屬不可歸責雇主，雇主可直接遞補外籍勞工名額，不受管制一節，本部將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考量雇主用人需求之原則下，審慎評估
六、建議取消將行蹤不明外勞協尋措施列入仲介評鑑項目。	1.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 3 點附表 1 之四、其他事項 4. 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規定，依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比率不同，仲介機構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投案措施者，加 1~3 分。 2. 上開指標目的在於促進仲介機構加強諮詢服務及法令宣導，並配合政府政策，以減少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率，促進社會安定。 3. 為避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造成社會治安問題，透過仲介機構協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仍有其必要性。 4. 考量張貼海報恐有涉及侵犯隱私疑慮，建議以隱藏外籍勞工部分資訊之方式，協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